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 日期 790531 版面 二版
 政策來源 民生報

新內閣就位 體育建設列車 等待開動

前言

記者 鄭清煌 / 特稿

●新內閣組成，教育部長毛高文留任，繼續領導推動全國體育事業。毛部長自民國76年7月上任以來，即以「制度化」為體育事業精進的首要目標，迄今成績有目共睹，展望未來，體育界除殷切盼望其廣續上述作為外，更希望新內閣更重視體育事業，共同為強國大計殫精竭智。在政策面，試作以下整理鋪陳，望新聞新氣象，再創體育遠景。

具前瞻性的建設藍圖，雖然行政院去年核定「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」，但其內容實將以往硬體增建、學校體育、社會教育及競技運動不足之處悉數編入，撥予185億空前鉅資，希望於4年內改善體育事業品質，企圖心大而成功率難測，且因中央及地方主管推展體系不連貫，迭有空礙難行的現象發生。

因此為了有計畫、有效率的推展體育大計，行政院增設體育委員會甚至體育部，刻不容緩，且其組織應具有高度規劃、研究發展及行政協調的權能，才可祛除過去施政績效打折扣的隱憂。

體育的功用及價值相當多元，從校園體育教育使青少年培養強健體魄、健全人生理念，到造成全民運動、強國強種，並從中產生優秀競技選手為國爭光，都是現代國家不遺餘力推展的動機及目標，中華民國處於轉型階段，不宜「照單全收」刻意移植外國制度，應有一套適合國情及本身條件的發展模式。

改善師資 突破僵化課程

學校體育方面應儘速改善師資品質、突破僵化的課程標準，讓兒童及青少年喜歡運動而支持、參與體育，影響家人普及風氣。

社會體育須由增設全民活動場地如簡易社區球場、運動公園做起，才能延續學校體育教育的成果，等到國民參與體育的「熱度」夠了，自然優

秀選手應運而生，競技成績不虞無法提昇。

本來我國可能主辦亞運會，其成功的關鍵繫於全民體育的績效，不僅政府今後體育施政應列為首要目標，民間及體育界人士亦須戮力以成。

2 發展基層體育

●我國多年投資體育事業，累積經費不在少數，但是其中用於發展及輔導基層體育部份，比例仍嫌不足，特別是紮根工作阻因多而助力少，不少有心推展者畏而止步。

基層體育可分「公」、「民」兩方面。前者為縣市教育局輔導的中小學校體育、公有運動場地營運、基層訓練站……等，多年來的實況是「按表操課」流於形式、硬體龐大而活動稀少，加上專業人員不足難有開創性作為；後者則因經費有限及家長支持意願、體育會組織而良莠不齊，缺乏前瞻性的發展規劃。

公有設施 開放民衆使用

根據統計，台灣地區至少有簡易社區球場、大小體育場、運動公園4000座，實際上真能開放提供民眾使用者卻有限，此為以往政府大量投資興建硬體而未建立周全管理制度所致，相對也減抑基層體育績效的成長，目前中程計畫另將增建百

餘座運動場及運動公園，如果再不亡羊補牢，不如不建。

鼓勵人才下鄉 向下紮根

所以改善基層體育，除了要審慎投資，更應讓「人才下鄉」，有關單位大量培養指導員及場地經營人員，投入縣市推展行列，與社區民眾結合，讓既有硬體發揮功能，再由上述人員設計活動供民眾參與，才能提昇過去的投资報酬率。

其次是將未來的投資重點放在專任學校教練及社區教練上，輔導有心從事紮根工作者在基層播種，並藉由獎助制度予以鼓勵，這一點不但要循人事管道讓專任教練納入正式編制，體總技術支援、行政單位及學校、家長的配合，亦為留住人才的必要條件。

學校活動 宜與社區結合

基層體育的發展另一樞紐，是應讓中小學體育與社區體育結合，例如校園運動聯賽正在國內蓬勃發展，但是僅止於校園內，猶未掀起鄰近地區的參與熱潮，需要校方善用家長會組織、教育局發動社區力量，吸引一般民眾走出斗室觀賞比賽、進而贊助球隊，分擔培養有潛力運動員的社會成本，同時學校場地及設備也應儘量提供社區使用，建立互惠互助關係。

1 體育政策前瞻

●體育是國力的指標，對爭取國家榮譽、增進全民健康及改善社會風氣，具有關鍵性作用，國際間及國人已形成普遍共識，衡諸政府目前的施政作為，對於體育事務的重視及輔導，仍有疏漏之處，未來如何順應時勢潮流，亟待詳盡規畫。

順應潮流 亟待詳盡規畫

過去全國體育事務進步幅度有限，缺乏高層次的官方專業領導機構是一大因素，所以迄今尚無

